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0 學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領域(音樂)教師增能研習班

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本中心 110 年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深化教師之學科內容知能與教學能力，除針對學科教學知能，進行專業探討，以有效深化教師學科基本知能外，並進行實務演練，以連結學科理論實務教學，協助教師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效能。
- 三、**辦理單位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- 四、**研習對象與人數**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音樂教師，30 人。
- 五、**研習日期**：110 年 8 月 4 至 6 日(星期三至五)。
- 六、**報名時間**：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9 日(星期四)止。
- 七、**課程內容**（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）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	實施方式
8/4 (三)	9:00~ 11:50	生活中找美感-以拍照為啟動	主講：謝志沛老師 (臺中市光正國中) 助講：賴佩莉主任 (臺北市雨農國小)	直播課程
8/5 (四)	9:00~ 11:50	網路戲劇活動-以音樂為啟動	主講：蘇慶元老師 (台北藝術大學) 助講：方美霞老師 (臺北市興華國小)	
8/6 (五)	9:00~ 11:50	線上互動設計-音樂的想像與表達	主講：方美霞老師 (臺北市興華國小) 助講：賴佩莉主任 (臺北市雨農國小)	

九、**研習方式**：講授、實作。

十、**報名方式**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完成薦派報名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3 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。
- (二) 完成報名之學員，倘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將掃描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據以辦理取消作業。
- (三) 直播課程以 Google Meet 進行，課程連結將於研習開始前 3 日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密切注意相關研習訊息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9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張芳睿組員；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6；傳真：2861-6702；

電子信箱：zfrtieg216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 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